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令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

檔徵字第 10500091433 號

修正「檔案法施行細則」第十四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檔案法施行細則」第十四條之一

局 長 陳旭琳

檔案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十四條之一 機關改制為公營事業機構者，其改制前檔案應移交該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。

前項檔案之管理及應用事項，該上級主管機關，必要時，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（構）、委託其他機關（構）或民間團體辦理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